

# 华金隆盛优选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和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资料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华金隆盛优选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 份额代码：F0C003

类型： 权益类

成立日：2018 年 8 月 27 日

成立份额总额：30,503,510.00 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2,754,305.23 份

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314,891.54

每份额本期利润 0.1143

期末资产净值 3,143,517.62

期末每份额净值 1.1413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4413

## 二、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 826,291.57 元。

## 三、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 (P)	退出费率
P < 3 个月	0.4%
3 个月 ≤ P < 6 个月	0.3%
6 个月 ≤ P < 1 年	0.2%
1 年 ≤ P < 2 年	0.1%
P ≥ 2 年	0

3、管理费：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固定年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1】\%}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计提，自然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计算方式计算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第 5 个交易日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管理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09081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 309290000107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现金头寸情况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划付时间。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

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计提，自然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费计算方式计算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第 5 个交易日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356980191675000145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行号： 309331006988。

#### 5、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年化收益率超过 7% 以上的部分计提 30% 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集合计划份额收益 R 的计算方式

$$R = (A - P) / P \times 365 / 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单位净值，P 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时的单位净值，T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间经历天数。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7%	0	0
R ≥ 7%	30%	$Y = Q \times P \times (R - 7\%) \times 30\% \times T / 365$

其中：

Q 为集合计划的份额；

R 为 Q 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Y 为业绩报酬；

P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期初成本，即参与时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T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间经历天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支付：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交易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业绩报酬）：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09081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 号：309290000107

因涉及申购赎回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6、其他费用。

#### 第四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1413 元，累计单位净值 1.4413 元。报告期内，产品的净值增长率为 8.61%。

#####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茹楠，伯明翰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硕士(MBA)，7 年证券投资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历任中国民族证券研究员、投资主办人，联讯证券投资主办人；对市场研判及脉络的把握有独到的见解，在行业、主题的挖掘上经验丰富，坚持中期选股、短期灵活的操作思路，风险防控能力强。

孙磊，毕业于法国巴黎第七大学数学系金融工程专业硕士。曾就职于浙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负责量化投资策略开发及产品管理和法国巴黎银行权益与衍生品交易部。开发因子选股、大盘择时、套利策略模型，编制两款策略指数（转型成长和凤凰 50），管理浙商金惠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和浙商汇金量化精选基金。

###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 1、投资结果

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1413 元，累计单位净值 1.4413 元。

#### 2、投资策略回顾

2020 年三季度，出于应对受疫情的考虑，全球主要经济体均采取了积极的货币政策。受流动性预期向好的影响，市场在季初实现了跳涨。后期受国内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的意愿减弱，以及中美摩擦加剧等事件性影响，市场出现了一定的调整且振幅加大。操作上，由于中期相对看好的数字经济板块短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调整，季度产品收益未能跑赢市场。

#### 3、投资展望

四季度，预计市场的关注焦点仍将集中在中美之间的摩擦上，相对来说，疫情的影响有望进一步减弱。我们认为市场短期出现一定的资金博弈现象，但“资本市场改革”及“数字化经济加速”这两个核心逻辑并没发生变化。因此，四季度的关注重点我们仍将集中在这两个方向上。加大研究力度，借助市场的震荡进行适度布局；适应博弈市场，增加一定的交易仓位，力争实现产品净值的持续稳健增长。

### 四、重大事项披露

#### 1、报告期内投资主办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主办变更。

####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 3、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关联方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关联方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情况。

#### 4、期末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关联方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关联方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信息为：金葵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持有份额：870,322.02 份。

#### 5、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涉诉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涉诉情况。

## 五、其他履职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2、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

3、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投资者提供管理报告等资料，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收益分配等情况。

## 第五节 托管人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3季度资产托管报告》。

##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1、权益类资产	1,690,621.44	53.34
2、基金类资产	1,254,099.80	39.57
3、固定收益类资产	0.00	0.00
其中：债券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5、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116,608.61	3.68
6、其他资产	107,911.00	3.41
总资产合计	3,169,240.85	100.00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二、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情况（如有）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

###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510300	300ETF	167,500	778,205.00	24.76
512880	证券ETF	220,000	265,760.00	8.45
600030	中信证券	6,800	204,204.00	6.50
601688	华泰证券	6,400	131,392.00	4.18
512660	军工ETF	119,800	130,582.00	4.15

### 四、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前三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公开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公开谴责、处罚。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末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第七节 投资风险披露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基金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基金公司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

####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若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则会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为现金，或者转变为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 1、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 （四）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

本息，或者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从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 （五）因管理人或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六）集合计划增值税应税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税务机关的规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2、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保留委托人退出的权利。委托人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若合同修订有利于委托人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

#### 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 4、关联交易风险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委托人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对于本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而造成的损失、收益未达预期或其他责任，向管理人主张任何权利。

#### （八）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因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如临时停市），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委托资产可能面临因支付违约金、透支罚息、补偿金等造成的损失。

#### （九）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 2、强制退出条款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50,000 份，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 10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10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委托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 5、备案不成功的风险

本计划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上述情形下存在需要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如备案未通过，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管理人退还委托人的资金总额为委托人投资本金加上期



间活期存款利息。请投资者注意。

## 第八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2,754,305.23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退出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份额	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754,305.23

##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华金隆盛优选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华金隆盛优选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华金隆盛优选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报告期内华金隆盛优选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huajinsec.com/>

信息披露电话：956011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